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668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537號
裁定日期	114年06月27日
聲請人	施老安（兼張本武等24人之被選定人）
案由	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 1 (一)聲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再審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57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、112年度年抗字第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4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及第39條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將軍公教人員依法核定之退休所得重新計算審定，已違反程序優先實體原則、法規保留事項原則、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並牴觸憲法第22條及第23條之意旨，爰聲請憲法審查。 2 (二)另聲請人前曾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上開違憲情形為由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47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未究明聲請人之訴求主旨，逕以不得對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為由予以不予受理，爰再次請求憲法法庭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為憲法審查。 3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4 三、查聲請人前執本件上開違憲理由聲請憲法審查，經系爭裁定以對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為由，予以不予受理。本件聲請意旨仍照錄該前案所述之違憲理由聲請憲法審查，或主張憲法法庭未究明其訴求真意；或請求憲法法庭再次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為審查，性質上均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上揭憲法訴訟法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668號施老安（兼張本武等24人之被選定人）聲請案

